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基金评价业务信息披露

一、公司声明

公司应在所有信息披露材料的首页载明下列内容：

本公司承诺按照信息披露材料的内容开展基金评价业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信息披露

（一）基金评价业务情况

1、基金评价指标体系的情况（评级机构填写）

基金评级

1) 基金评级对象（包括不予评级的基金产品）

基金产品作为一类信托资产，其保值增值是基金投资者、管理者与监管部门的共同期望。基金评级对象为成立满1年的货币型基金以及成立满3年的纯债、一级债、二级债、股票型、混合型、指数型、QDII基金和基金中基金（FOF）。

2) 基金评级的理论方法、指标体系、数据来源

A、基金评级的理论方法

济安评级的宗旨：首先，济安评级将有助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保障基金投资人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次，济安评级在理论、模型、方法等方面有所创新，既具有中国特色，又符合国际惯例。第三，济安评级致力于引导正确的基金投资理念，促进基金业发展，主要包括“投基导向、基民教育和基金销售”。

济安评级的四项基本原则：首先，重视基金产品是否合规与守约。对于有违反法律法规、偏离基金合同约定、或由于其他原因难以评级的基金将不予评价。济安评级愿意承担社会责任，披露难以评级的基金及理由。其次，坚持在严格分类的基础上进行类内评级。第三，采取同类基金分层、归并、综合的等级评价体系。基金是各类资金间接参与资本市场的重要工具。各类基金有不同的定位和特点，济安评级分别从基金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业绩稳定性、选股能力、选基能力、择时能力、基准跟踪能力、超额收益能力和整体费用九方面，对基金产品进行综合评价。最后，依据基金类型，适度引导价值投资理念。

济安评级主要理论包括分形市场理论，类推原则、惯性原则、相关性原则等三种预测原则，依据不同类型基金的设计初衷与特征，运用多目标规划理论与方

法，设计独特的类内多因素评级体系。济安评级具有鲜明的主旋律，遵循基金产品设计的初衷，突出主题维度与评价尺度，并在指标模型方面有所创新。

济安评级的评级步骤：首先，经过定性分析与风格漂移测算，对于基金和基金公司进行合规性检验；其次，进行以同类基金业绩、基金基准和基金投资标的为基础的定量评价；最后，依据评级维度与具体指标和权重配置进行类内星级评价，而济安评级的最终准则是基金是否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基金公开评级应当肩负社会责任，保持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本公司将秉承济安评级宗旨，长期提供公正的、独立的第三方的评价，为基金监管、基金管理以及基金投资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B、基金评级的指标体系（包括指标间的相关性分析例证）

（1）基金分类及相关评价维度

根据我国2003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我国的公募基金全部是契约型基金。遵守各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契约的约束是基金运作的两个刚性约束，济安评级将基金分为货币型、纯债、一级债、二级债、股票型、混合型、指数型、QDII和基金中基金（FOF）九种类型。

上述九类基金的评价维度分别如下：货币型基金以活期存款为绝对基准，依次考察盈利能力和业绩稳定性，尤其是影价偏离度；纯债基金以定期存款为绝对基准，依次考察盈利能力和业绩稳定性；一级债基金的主要收益来自新股认购，同上依次考察盈利能力和业绩稳定性；二级债基金可以参与二级市场投资，除考察盈利能力和业绩稳定性外，增设抗风险能力；股票型基金以大盘指数为相对基准，依次考察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选股择时能力，重在价值投资；混合型基金可以在股票和债券两大类资产之间灵活配置，除考察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选股能力外，重在考察择时配置能力；指数型基金以复制标的被动投资为主，故考察基准跟踪能力、超额收益能力和整体费用；QDII基金以海外市场为目标，故依次考察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业绩稳定性；基金中基金以基金为投资标的，可以在各类基金之间灵活配置，除考察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外，重在考察选基能力与择时配置能力。

（2）基金评价因素及其具体指标

评价工作是基于本公司独立设计开发的“济安金信基金综合评价系统”实现的。

表-2： 基金评价因素及其具体指标

基金类型	考察因素	因素权重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货币型	盈利能力	0.67	阶段收益率	1.00
	业绩稳定性	0.33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0.25

			影价偏离度惩罚因子	0.75
纯债型	盈利能力	0.67	阶段收益率	1.00
	业绩稳定性	0.33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1.00
一级债	盈利能力	0.67	阶段收益率	1.00
	业绩稳定性	0.33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1.00
二级债	盈利能力	0.56	阶段收益率	1.00
	业绩稳定性	0.22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1.00
	抗风险能力	0.22	亏损频率	0.50
			平均亏损	0.50
股票型	盈利能力	0.74	阶段收益率	0.56
			詹森指数	0.44
	抗风险能力	0.13	亏损频率	0.60
			平均亏损	0.40
	选股择时能力	0.13	组合平均市盈率 P/E	0.34
			组合平均市净率 P/B	0.33
			组合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混合型	盈利能力	0.69	阶段收益率	0.56
			詹森指数	0.44
	抗风险能力	0.12	亏损频率	0.50
			平均亏损	0.50
	选股择时能力	0.19	C-L 择时能力系数	0.58
			组合平均市盈率 P/E	0.14
			组合平均市净率 P/B	0.14
组合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指数型	基准跟踪能力	0.75	跟踪误差	1.00
	超额收益能力	0.15	信息比率	1.00
	整体费用	0.10	管理费和托管费（固定费用）	0.50
			交易费用（变动费用）	0.50
QDII	盈利能力	0.56	阶段收益率	1.00
	业绩稳定性	0.22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0.33
			收益率高于沪深 300 的月数/总月数	0.67
	抗风险能力	0.22	亏损频率	0.50
			平均亏损	0.50

C、数据来源

(1) 数据信息来源

聚源公开信息数据库。

(2) 定量分析数据库中的数据包括：

股票类：包括公司基本信息、公司股本变动、公司财务指标、市场行情等数据。

债券类：包括基本信息、市场行情等数据。

基金类：包括基本信息、净值数据、持仓规模、业绩基准等数据。

D、其他说明

评级更新间隔：评级周期为非货币市场基金 36 个月，货币市场基金 12 个月。更新间隔为 3 个月，即每个季度进行正式评级。

表-5：星级比例

基金星级	各级比例
★★★★★	10%
★★★★	22.5%
★★★	35%
★★	22.5%
★	10%

3) 基金评级应用的分类方法和标准

(1) 货币型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每日申赎的基金归为货币型基金。这类基金的特点就是低风险性，当然相比之下收益也就比较有限。

(2) 纯债基金：是指投资对象仅限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不参与股票投资的债券基金。纯债型基金又根据基金运作模式和产品期限不同，分为普通纯债型基金、短期纯债型基金、中短期纯债型基金和短期理财基金。

(3) 一级债基金：是指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的债券基金。

(4) 二级债基金：是指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可适当参与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等其它金融工具、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债券基金。

(5) 混合型基金：是指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并且按照最新招募说明书，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80%）、债券型基金（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80%）和货币市场基金标准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又根据基金合同和投资策略不同，分为偏股混合型基金、偏债混合型基金、普通混合型基金和其他混合型基金。

(6) 股票型基金：百分之八十以上基金资产主动投资于股票的基金产品为股票型基金。具体分类依据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下限，股票投资比例下限高于百分之八十的非指数基金为普通股票型基金。

(7) 指数型基金：是指以被动复制标的指数为投资策略，或采用被动运作方式，以标的指数或ETF作为主要跟踪对象进行指数化投资运作的基金、ETF及ETF联接基金。根据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方式分为普通指数型基金和指数增强型基金。其中，ETF联接基金只是销售方式的变更，不直接反映管理人的能力，不参与评级和排名。

(8) QDII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简称 QDII）是指根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募集设立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证券。QDII基金根据基金资产投资标的以及投资方式的不同分为主动权益型QDII基金、被动权益型QDII基金、固定收益型QDII基金以及其他QDII基金四个二级类别。

(9) 基金中基金（FOF）：是指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基金。根据FOF基金合同不同，分为积极型FOF、平衡型FOF和稳健型FOF。

基金管理公司评级

1) 基金管理公司评级对象（包括不予评级的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职责是遵守投资基金管理机关及投资管理公司章程或信托契约，运用所管理基金名下的资产，对各种允许的投资对象进行投资，谋求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并使基金持有人获取收益。

投资者的投资对象是基金产品，而非基金管理公司，而评价基金公司是否负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并不意味着其擅长管理某一类基金。因此，济安评级的对象是旗下拥有满1年的货币型基金或满3年的纯债型、一级债型、二级债型、股票型、混合型、指数型、QDII和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管理公司。

2) 基金管理公司评级应用理论方法、指标体系和数据来源

A、基金公司评级应用的理论方法

济安评级的基金管理公司评级遵从下列基本原则：首先，重视基金管理公司的合规与守约的刚性规定，如果发现基金公司出现严重失职、制度缺陷或者公司高管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则将不予评价，并公开披露不予评价的主要原因或难以评级的理由；其次，坚持在基金分类的基础上进行基金公司评级；第三，不同类型基金的公司评价，考虑不同的因素，突出其专长；第四，采取同类分层、归并、综合的等级评价体系。

B、基金公司评级的指标体系

(1) 基金公司评级考察的具体方面

对于基金管理公司的济安评级，除考核其旗下各类基金的诸多因素之外，着重考虑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考察基金管理公司的合规性。依据公开市场信息，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的处罚决定和交易所的相关公告，密切关注基金公司在合规性等方面的各种信息。发现基金公司出现严重失职、制度缺陷或者公司高管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则将不予评价。

第二，考察基金管理公司是否偏离基金合同和业绩基准。一方面，基金产品的收益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差距越小可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与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有利于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

第三，基金管理公司的济安评级分为货币型、纯债、一级债、二级债、股票型、混合型、指数型、QDII和基金中基金（FOF）等九项，基金公司的考察指标包括评价基金产品的核心指标。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同类型基金进行类内比较，综合评价指标的计算采用期末净值加权方法。

第四，规模适度性。基金管理公司盲目发展管理资产的规模会带来诸多问题，为此鼓励基金管理公司不以追求自身利益为目标，而以保护基金投资人切身利益为导向，适度发展管理资产的规模。基金的适度规模与市场流动性、容量密切相关。当市场容量较大、交投活跃、流动性较好时，基金的适度规模相应提高；而在市场持续地量的背景下，基金的适度规模相应缩小，这时规模庞大的基金面临较大的投资流动性风险，其快速、有效地调整基金资产配置结构的难度也有所增加。济安评级将依据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分类基金资产的规模进行适度性评价。

第五，基金管理公司的定性评价。基金管理公司定性评价从公司及其人员的合规性、公司治理结构、人员稳定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控制能力、投资决策系统及交易系统的有效性和一贯性等方面进行考虑。

(2) 基金公司评价因素及其具体指标

评价工作是基于本公司独立设计开发的“济安金信基金综合评价系统”实现的。

表-7：基金公司评价因素及其具体指标

类别	考察因素	因素权重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货币型	盈利能力	0.60	阶段收益率	1.00
	业绩稳定性	0.30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0.25
			影价偏离度惩罚因子	0.75
	规模适度性	0.10	规模适度性指标	1.00
纯债型	盈利能力	0.60	阶段收益率	1.00
	业绩稳定性	0.30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1.00
	规模适度性	0.10	规模适度性指标	1.00
一级债	盈利能力	0.60	阶段收益率	1.00
	业绩稳定性	0.30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1.00
	规模适度性	0.10	规模适度性指标	1.00
二级债	盈利能力	0.50	阶段收益率	1.00
	业绩稳定性	0.20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1.00
	抗风险能力	0.20	亏损频率	0.50
			平均亏损	0.50
规模适度性	0.10	规模适度性指标	1.00	
股票型	盈利能力	0.55	阶段收益率	0.56
			詹森指数	0.44
	抗风险能力	0.10	亏损频率	0.60
			平均亏损	0.40
	选股择时能力	0.10	组合平均市盈率 P/B	0.34
			组合平均市净率 P/E	0.33
			组合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规模适度性	0.10	规模适度性指标	1.00	
业绩比较基准偏离	0.15	业绩比较基准偏离度	1.00	
混合型	盈利能力	0.55	阶段收益率	0.56
			詹森指数	0.44
	抗风险能力	0.10	亏损频率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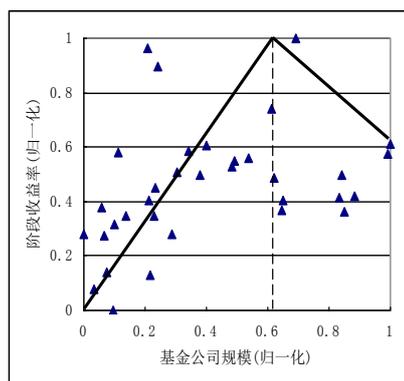
			平均亏损	0.50
	选股择时能力	0.15	C-L 择时能力系数	0.58
			组合平均市盈率 P/B	0.14
			组合平均市净率 P/E	0.14
			组合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规模适度性	0.10	规模适度性指标	1.00
	业绩比较基准 偏离	0.10	业绩比较基准偏离度	1.00
指数型	基准跟踪能力	0.75	跟踪误差	1.00
	超额收益能力	0.15	信息比率	1.00
	规模适度性	0.10	规模适度性指标	1.00
QDII	盈利能力	0.50	阶段收益率	1.00
	业绩稳定性	0.20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0.50
			收益率高于沪深 300 的月数/总月数	0.50
	抗风险能力	0.20	亏损频率	0.50
			平均亏损	0.50
规模适度性	0.10	规模适度性指标	1.00	

依据基金公司评价因素及指标之间的相关性检验结果，配置指标权重，济安评级给出上述基金管理公司评价体系的权重配置。

(3) 关于规模适度性的实证检验

考察期间：2006-09-30~2009-09-30，样本：35 家基金公司。

考察期间：
2006.09.30~2009.09.30
样本：35 家基金公司



图：基金公司规模与阶段收益率

上图表明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规模和阶段收益率之间确实呈现出倒“U”型，股票型基金规模适度性指标通过了实证检验。

C、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公司评级间隔与基金评级相同。

表-8：星级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星级	各级比例
★★★★★	10%
★★★★	22.5%
★★★	35%
★★	22.5%
★	10%

单一指标排名

1) 单一指标排名的范围（包括对哪些指标进行排名及各指标排名的对象）

济安评级的单一指标排名的范围是基金产品和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产品的43个具体指标，请参见表-2：基金评价因素及其具体指标；基金管理公司的51个具体指标，请参见表-7：基金公司评价因素及其具体指标。

2) 各个指标的计算标准和方法

货币型基金阶段收益率：

$$YR_i = \left[\prod_{j=1}^{N_i} \left(1 + \frac{R_i[j]}{10000} \right) - 1 \right] \times 100\% ;$$

其中， $R_i[j]$ 为基金*i*在第*j*日所披露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W_i = \frac{1}{M} \sum_{j=1}^M \max\{0, SGN(MR_i[j] - \overline{MR}[j])\} ;$$

其中， $MR_i[\tau]$ 为基金*i*第*τ*月按几何法计算的月收益率。

影价偏离度惩罚因子：

影价偏离度：

$$SD_i[t] = \frac{NAV_s[t] - NAV_a[t]}{NAV_a[t]} ;$$

其中， $NAV_s[t]$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NAV_a[t]$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i*在考察期内的影价偏离度惩罚因子：

$$F_i = D_{i1} \times 1 + D_{i2} \times 3$$

其中， D_{i1} 为考察期内影价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0.5%的天数； D_{i2} 为考察期内影价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天数。

由于货币型基金的影价偏离度在基金季报中披露，时间相对滞后，为了提高基金评级的时效性，这里在计算评级用影价偏离度惩罚因子时，使用本期前四季的影价偏离度惩罚因子的加权平均数，随着时间的靠近，权重加大。具体算法如下：

$$F_{it} = \frac{4}{10} F_i[t-1] + \frac{3}{10} F_i[t-2] + \frac{2}{10} F_i[t-3] + \frac{1}{10} F_i[t-4]$$

其中， F_{it} 为第 t 期的影价偏离度惩罚因子； $F_i[t-n]$ 为本期前 n 季的季度影价偏离度惩罚因子；如果截至本期，基金 i 刚刚成立满一年，没有 $t-4$ 季度的影价偏离度数据，则将 $F_i[t-4]$ 按 0 处理。

摊余成本法与影子价格的配合，实质上是上述二者的结合体，一方面承认历史成本对资产估值的影响，考虑了时间变化的影响；另一方面通过影价偏离度控制可以让基金估值紧跟市场价格的主要趋势。这一指标可以平衡各种因素对基金估值的影响并体现基金资产按照净值变现的能力。

非货币型基金阶段收益率：

$$YR_i = \left[\prod_{j=1}^n \left(\frac{NAV_j}{NAV_{j-1} - D_{j-1}} \right) - 1 \right] \times 100\% ;$$

其中， NAV_0 为期初份额净值， NAV_n 为期末份额净值， NAV_j 表示第 j 次除息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平均亏损：

$$AL_i[t] = \frac{1}{M} \sum_{k=1}^M \min \{0, MR_i[t-k+1]\};$$

其中， $MR_i[\tau]$ 为基金 i 第 τ 月的月收益率。

亏损频率：

$$V_i[t] = \frac{1}{M} \sum_{n=1}^M \max \{0, SGN[-MR_i[t-k+1]]\};$$

其中， $MR_i[\tau]$ 为基金*i*第 τ 个月的月收益率。

詹森指数：

$$J_i = \bar{R}_i - [R_f + \beta_i(\bar{R}_m - R_f)];$$

其中， \bar{R}_i 为基金*i*的平均回报率； R_f 为风险收益率； \bar{R}_m 为市场基准组合的平均回报率； β_i 为基金所承担的系统风险。

组合平均市盈率：

组合平均市盈率 P/E 指标是基金*i*在考察期内所披露的前十大重仓股平均市盈率之时间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overline{PE}_i = \sum_{k=1}^n \lambda[t-k] \times \overline{PE}_i[t-k]$$

上式中，基金*i*第 τ 季的前十大重仓股的平均市盈率为

$$\overline{PE}_i[\tau] = \frac{\sum_{j=1}^{10} w_{ij}[\tau] \times P_{ij}[\tau]}{\sum_{j=1}^{10} w_{ij}[\tau] \times EPS_{ij}[\tau]};$$

其中， $P_{ij}[\tau]$ 为基金*i*第 τ 季末时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中的第*j*只重仓股的收盘价； $EPS_{ij}[\tau]$ 为基金*i*第 τ 季度第*j*只重仓股的每股年化收益； $w_{ij}[\tau]$ 为基金*i*第 τ 季度所持第*j*只重仓股市值与基金*i*所持前十大重仓股市值之和的比率；时间权

重的赋值如下： $\lambda[t-1] = \frac{2}{n+1}$ ， $\lambda[t-k] = \frac{1}{n+1}$ ， $k=2, \dots, n$ ； n 是三年考察期的季度数， $n=12$ 。

组合平均市净率：

组合平均市净率 P/B 指标是基金*i*在考察期内所披露的前十大重仓股平均市净率之时间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overline{PB}_i = \sum_{k=1}^n \lambda[t-k] \times \overline{PB}_i[t-k]$$

上式中，基金*i*第 τ 季的前十大重仓股的平均市净率为

$$\overline{PB}_i[\tau] = \frac{\sum_{j=1}^{10} w_{ij}[\tau] \times P_{ij}[\tau]}{\sum_{j=1}^{10} w_{ij}[\tau] \times NAPS_{ij}[\tau]}$$

其中， $P_{ij}[\tau]$ 为基金*i*第 τ 季末时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中的第*j*只重仓股的收盘价； $NAPS_{ij}[\tau]$ 为基金*i*第 τ 季度第*j*重仓股的每股净资产； $w_{ij}[\tau]$ 为基金*i*第 τ 季度所持第*j*只重仓股市值与基金*i*所持前十大重仓股市值之和的比率；时间权重的赋值如下： $\lambda[t-1] = \frac{2}{n+1}$ ， $\lambda[t-k] = \frac{1}{n+1}$ ， $k = 2, \dots, n$ ； n 是三年考察期的季度数， $n = 12$ 。

组合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组合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是基金*i*在考察期内所披露的前十大重仓股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之时间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overline{ROE}_i = \sum_{k=1}^n \lambda[t-k] \times \overline{ROE}_i[t-k]$$

上式中，基金*i*第 τ 季的前十大重仓股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overline{ROE}_i[\tau] = \frac{\sum_{j=1}^{10} w_{ij}[\tau] \times NP_{ij}[\tau]}{\sum_{j=1}^{10} w_{ij}[\tau] \times SH_{ij}[\tau]}$$

其中， $NP_{ij}[\tau]$ 为基金*i*第 τ 季第*j*只重仓股的净利润； $SH_{ij}[\tau]$ 为基金*i*第 τ 季第*j*只重仓股的平均股东权益，这里平均股东权益：

$$SH_{ij}[\tau] = (\text{期初股东权益} + \text{期末股东权益}) / 2$$

期初股东权益指上一年年报公布数据，期末股东权益是第 τ 季最近公布的数据； $w_{ij}[\tau]$ 为基金*i*第 τ 季度所持第*j*只重仓股市值与基金*i*所持前十大重仓股市值之和的比率；时间权重的赋值如下： $\lambda[t-1] = \frac{2}{n+1}$ ， $\lambda[t-k] = \frac{1}{n+1}$ ， $k = 2, \dots, n$ ；

n 是三年考察期的季度数， $n = 12$ 。

C-L 择时能力系数:

$$CL_i = \beta_1 - \beta_2 \quad ;$$

β_1 , β_2 由下面方程回归得出

$$R_i - R_f = \alpha + \beta_1 \max\{0, R_m - R_f\} + \beta_2 \min\{0,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i 为在考察期内基金 i 的累计净值收益率; R_f 为在考察期内的无风险收益率; R_m 为在考察期内市场基准组合的平均回报率。

跟踪误差:

$$TE_i = \sqrt{\frac{1}{N-1} \sum_{j=1}^N (TD_i[j] - \overline{TD}_i)^2} ;$$

其中, $TD_i[\tau]$ 为基金 i 在第 τ 日的跟踪偏离度。 $TD_i[\tau] = R_i[\tau] - R_M[\tau]$

信息比率:

$$IR_i = \frac{\overline{TD}_i}{TE_i}$$

其中, \overline{TD}_i 为基金 i 在考察期内的跟踪偏离度的样本均值; TE_i 为基金 i 在考察期内的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偏离度:

下面以股票基金的管理公司评价为例予以说明。在考察期内, 基金公司 k 旗下股票型基金之加权业绩比较基准偏离度的计算公式为:

$$TD_k = \sum_{i=1}^{m_k} v_{ki} \times \frac{1}{n} \sum_{j=1}^n |R_{ki}[j] - R_{M,ki}[j]|$$

其中, $R_{ki}[\tau]$ 表示第 τ 期基金公司 k 旗下第 i 只股票型基金的季收益率;

$R_{M,ki}[\tau]$ 表示该股票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在第 τ 期的季收益率; n 为考察期总季度数, $n=12$ 。

规模适度性:

$$Y_k = \begin{cases} \frac{Scale_k}{0.618} & Scale_k \leq 0.618 \\ 1.618 - Scale_k & Scale_k > 0.618 \end{cases}$$

- (2) ETL 自动校验程序通过对不同数据源采集的数据进行自动数据校验，通过校验的数据直接进入公司基金评价数据库；校验不通过的数据由校验程序生成异常数据列表。
- (3) 根据异常数据列表，信息维护员 A 对异常数据根据基金公司网站和法定披露媒体的信息进行手工核对维护，并将维护依据和调整维护结论形成维护记录，交档案存管室存档。
- (4) 根据评价系统计算各类基金收益率排名，研究员 A 比对基金公司网站和法定披露媒体的基金收益率数据对净值、分红等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对。

步骤二、逐日双岗复核校验基金分类调整，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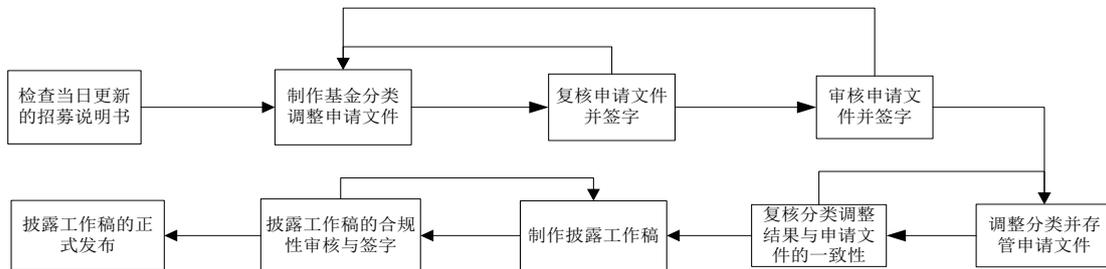


图6-8：业务流程图

- (1) 检查当日是否有基金产品披露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研究员 B 根据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制作基金分类调整申请文件，并签字。
- (2) 研究员 C 根据基金公司网站和法定披露媒体的招募说明书原文对研究员 B 制作的基金分类调整申请文件中的调整依据和调整结论进行复核，并签字。
- (3) 经过复核后的基金评价申请文件交由基金评价业务主管审核，并签字。
- (4) 根据基金评价业务主管审核意见，研究员 B 在评价系统中调整相应基金分类，并将基金分类调整申请文件交档案存管室存档。
- (5) 研究员 C 检查研究员 B 的基金分类调整和申请文件是否一致，并根据基金评价系统中更新的基金分类调整结果交网站维护员，由网站维护员制作披露工作稿。
- (6) 披露工作稿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核，并签字。
- (7) 经过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签字的披露工作稿，网站维护员可以正式更新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步骤三、在每季度基金季度报告全部披露完成之后，对运作严重偏离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不予评级，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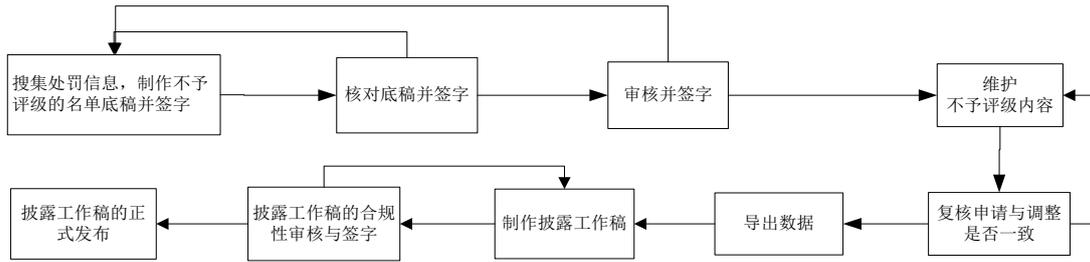


图6-9：业务流程图

- (1) 研究员 C 每日搜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网站公告，对基金产品、基金经理、基金公司的处罚公示制作违规不予评级名单底稿，并签字。
- (2) 研究员 B 核对不予评级名单底稿中的依据，并签字。
- (3) 依据济安金信“基金综合评价系统”，研究员 C 监测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是否出现如下情况：严重偏离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风格或未按分红条款进行分红、开放式基金连续超过一年关闭申购（日常申购和定投均关闭）等，对在如上守约方面存在瑕疵的基金产品制作不予评级名单底稿。
- (4) 研究员 B 核对在守约方面存在瑕疵的基金产品不予评级名单底稿，并签字。
- (5) 基金评价业务主管审核违规和守约底稿，并对相关不予评级项目进行审核签字。
- (6) 依据经审核后的正式名单，研究员 C 在“基金综合评价系统”中对相应的基金产品、基金公司不予评级内容进行维护。
- (7) 研究员 B 核对（6）中的名单和系统中的维护结果，并导出不予评级名单和对应理由用于信息披露。
- (8) 网站维护员根据（7）中导出的不予评级名单和对应理由制作不予评级基金产品、基金公司的信息披露页面底稿，并签字。
- (9) 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8）中网页页面底稿，审核签字后，网站维护员可以正式对外发布。

步骤四、逐月调整基金公司定性评价，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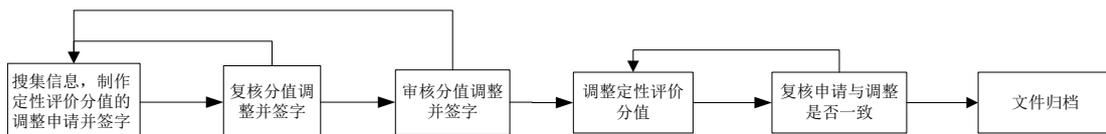


图6-10：业务流程图

- (1) 根据相关公告或系统风险专向预警提示，研究员 D 制作调整定性评价分值的

申请，并签字。基金管理公司的定性评价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人员的合规性；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的稳定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控制能力；旗下基金产品对基金合同的守约情况等。

- (2) 研究员 E 复核研究员 D 制作的调整定性评价分值的申请，并签字。
- (3) 基金评价业务主管审核（2）中经研究员 E 复核后的基金评价调整定性评价分值的申请，并签字。
- (4) 研究员 D 根据基金评价业务主管审核文件，在基金评价系统中调整相应定性评价分值。
- (5) 研究员 E 根据（3）中基金评价业务主管审核后的文件检查（4）中研究员 D 操作的正确性。若结果不正确，通知研究员 D 修正；若结果正确，将调整文件并交档案存管室存档。

步骤五、在基金季度报告全部完成披露以后，生成评价结果，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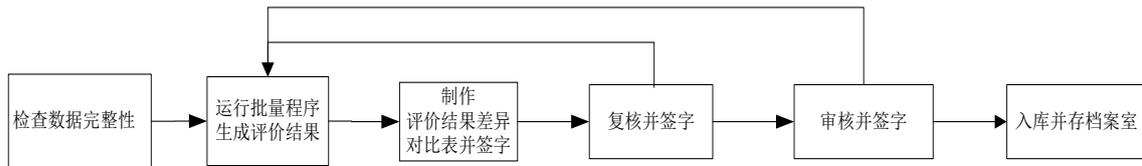


图6-11：业务流程图

- (1) 研究员 F 检查生成评价数据所需的相关数据的完整性，核对基金分类和每一分类中的基金数量、基金季报数据是否齐全。
- (2) 研究员 E 运行批量运算程序，生成各类基金产品、基金公司评价结果。
- (3) 研究员 E 从基金评价系统中导出评价结果，检查各类基金数量与（1）中的一致性，制作评价结果差异对比表（包括跟上期评价结果的对比，及评价结果排名与当期收益率结果排名的对比），填写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说明，并签字。
- (4) 研究员 F 复核（3）中的评价结果差异对比表，填写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复核意见，并签字。
- (5) 基金评价业务主管审核（4）中评价结果差异对比表，对本期评价结果逐项签署评价意见，并签字。
- (6) 研究员 E 根据（5）中基金评价业务主管审核后的评价意见，写入结果库，并将评价结果和对比差异表交档案存管室存档。

步骤六、生成评价报告，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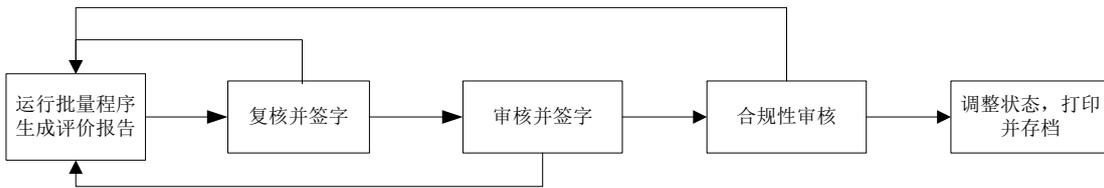


图6-12：业务流程图

- (1) 研究员 D 通过批量生成程序生成评价报告，并导出报告样稿。
- (2) 研究员 C 复核报告样稿中的数据准确性，并签字。
- (3) 基金评价业务主管审核评价报告内容，并签字。
- (4) 信息披露负责人检查报告合规性和相关数据来源有效性，并签字。
- (5) 研究员 D 调整报告状态，生成不可更改的电子文稿并打印报告存档稿，交档案存管室存档。

步骤七、发布评价结果，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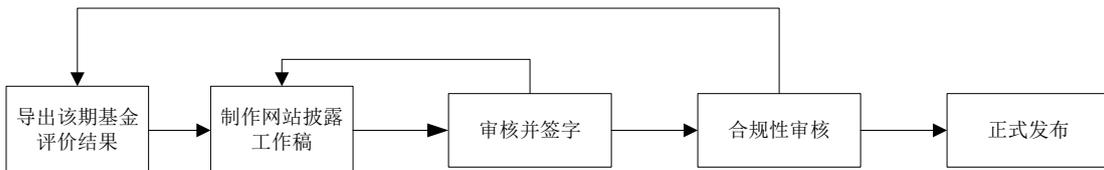


图6-13：业务流程图

- (1) 研究员 E 从基金评价系统中导出该期的基金评价结果，并交网站维护人员制作网站披露工作稿。
- (2) 网站维护人员制作网站披露工作稿。
- (3) 研究员 E 审核（2）中的网站披露工作稿，并签字。
- (4) 经（3）审核后的披露工作稿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 (5) 网站维护人员正式更新网站发布相关评价结果信息。

步骤八、调整报告模板，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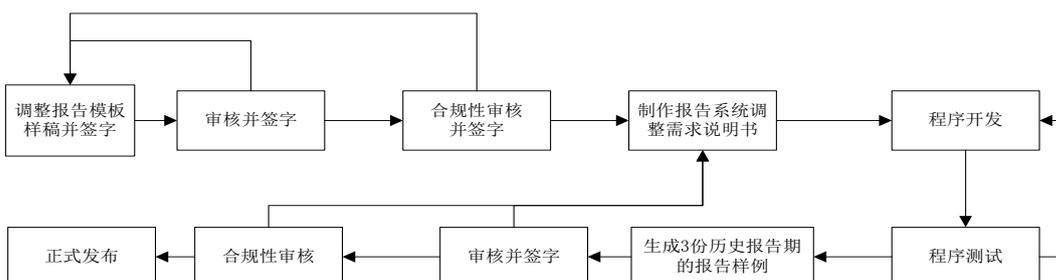


图6-14：业务流程图

- (1) 研究员 D 制作调整后的报告模板样稿，并签字。
 - (2) 基金评价业务主管审核模板项，并签字。
 - (3) 信息披露人审核模板数据项发布的方式、频率等是否合规，并签字。
 - (4) 研究员 D 根据调整后的模板，制作模板调整需求，并提交研发部门进行程序开发。
 - (5) 研发部门根据模板调整需求，修正报告生成系统。
 - (6) 研究员 D 与研发部中的金融工程师测试调整后的报告生成系统，并生成 3 份历史报告期的报告样例。
 - (7) 基金评价业务主管审核（5）中生成的 3 份报告样例，并签字。
 - (8) 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6）中生成的 3 份报告样例，并签字。
- 正式发布调整后的报告生成程序。

步骤九、基金评价评价标准、方法和作业程序的检讨评估，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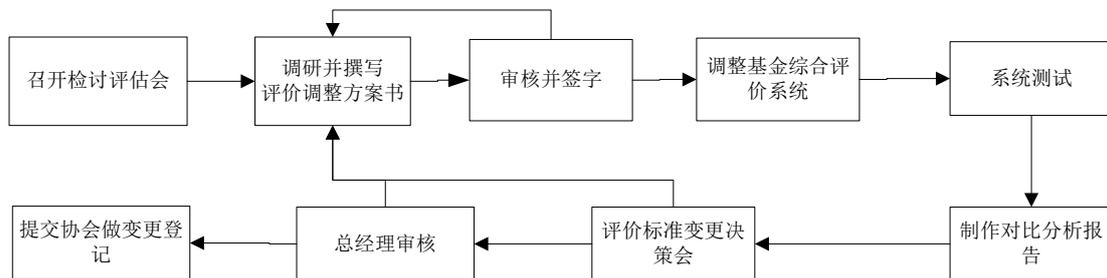


图6-15：业务流程图

- (1) 基金评价业务主管和基金评价中心研究员每季度召开评价标准、方法和作业程序的检讨评估会。讨论评级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和有效性。
- (2) 根据检讨评估会的会议内容，撰写会议纪要。如有必要调整，由基金评价中心、研发部两部门组成业务团队展开调研，并撰写评价调整方案书。
- (3) 基金评价业务主管审核评价调整方案书，并签字，交研发部门开发。
- (4) 研发部门根据评价调整方案书，调整基金综合评价系统。
- (5) 由基金评价中心的研究员和研发部门金融工程师组成测试团队，对系统进行测试。
- (6) 生成最近 3 年的评价数据，并与原有评价结果进行差异比较，制作对比分析报告。
- (7) 依据对比分析报告，基金评价中心召开评价标准变更决策会，要求业务主管、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 2/3 以上研究员参加会议，评价标准的变更决策需经 2/3 以上参会研究员及业务主管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时同意，决策方式为现场非记名投票。

- (8) 根据（7）的会议内容，形成会议决议，并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作变更登记。

发布评价结果业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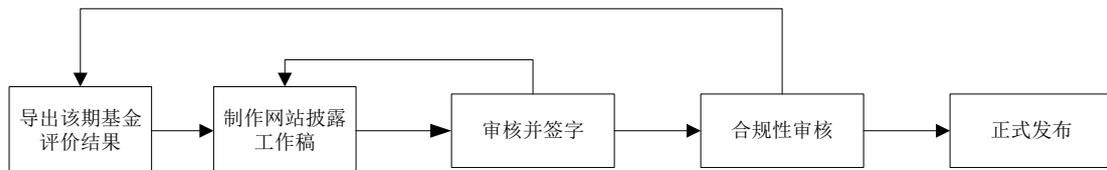


图6-2：发布评价结果业务程序

- 1) 研究员 E 从基金评价系统中导出该期的基金评价结果，并交网站维护人员制作网站披露工作稿。
- 2) 网站维护人员制作网站披露工作稿。
- 3) 研究员 E 审核 2) 中的网站披露工作稿，并签字。
- 4) 经 3) 审核后的披露工作稿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 5) 网站维护人员正式更新网站发布相关评价结果信息。

(2) 基金评价结果的发布制度

1) 适用范围

本制度使用于基金评价的数据与结果。其发布范围包括：基金评价信息网站、有关基金评价的报刊等证监会、协会指定媒体。

2) 发布流程

- a) 基金评价结果的操作与信息收集（信息披露负责人签字）
- b) 操作员整理并确认有用信息利用程序制作基金评价结果初稿；（制作确认后填写信息发布登记表）。
- c) 公司其他基金评价管理人员有义务协助编制相关内容；
- d) 操作员呈送基金评价业务主管审议修订后，签字（审核、修订信息内容是否出错、违规）。
- e) 由操作员递交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签字；确定发布方式、时间和范围。
- f) 网站管理员正式更新网站发布相关信息，操作员签发后按规定报送指定媒体上公开。

g) 信息归档与备份

3) 基金评价结果的的发布要求与审核

在发布之前，应呈送基金评价结果给基金评价业务主管审阅、修订，签字。再呈送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发布信息。

4、为避免与评级或评奖对象产生利益冲突采取的措施

基金评价中心设置严格的业务隔离系统，保证基金评价业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基金评价中心办公系统设置完整的权限控制体系，中心和其它业务部门在场地上进行物理隔离，建立单独基金评价中心研究室，保证基金评价业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业务层面，基金评价中心评价研究员与其进行的基金分析评价结果、报告、基金评价系统的销售和咨询服务等市场营销活动之间相对独立，设立岗位责任制度，遵从业务隔离原则。对于基金评价中心内部，设置操作岗和复核岗，操作人员与复核人员不能兼任；基金评价业务流程相邻步骤人员不能兼任。

基金评价中心研究人员签订保证书，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之有关基金评价业务规定内容，同时根据本公司制定的评价方法和体系对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不受外来影响。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稽核监察部，并设有监察长履行合规监察等监控职能。稽核监察部定期完成基金评价中心内部控制的评估工作，并分别向总经理、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报告和稽核工作报告。稽核监控内容包括：

基金评价中心是否严格按照已在协会备案的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从事基金评价业务；

基金评价中心是否严格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评价中心不得违反《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基金评价或发布基金评价结果；

基金评价中心是否严格规定保存基金评价数据和资料；

基金评价中心不得违反《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规定的基金评价机构行为准则；

基金评价中心不得聘任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或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人员从事基金评价业务；

基金评价中心不得有违反《暂行办法》和《管理规则》的行为；

基金评价中心不得聘用同时在两个以上基金评价机构执业、以基金评价人员个人名义发布基金评价结果、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基金评价业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基金评价人员；

基金评价中心有关基金评价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法律的规定；

基金评价中心是否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开披露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并按照公开披露的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从事基金评价业务；
基金评价标准和方法是否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不得违反《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基金评价或发布基金评价结果；
不得违反《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利益冲突防范制度；
是否公平对待评价对象，不得出现贬低、诋毁其他基金评价机构、评价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关联关系

1、同一股东持有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的，应披露该股东单位名称、持有的基金评价机构名称及股份、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及股份

无。

2、本机构持有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达到 5%以上，应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及股份

无。

3、本机构销售基金产品的，应披露签署了基金产品销售协议的基金管理公司名单及销售的基金产品数量

无。

4、本机构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或销售信息产品且获得收入的，应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及服务内容

无。

5、本机构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证券买卖交易席位及交易单元的，应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无。

6、本机构有评价人员担任基金管理公司职务的，应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和职务

无。

7、本机构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和宣传栏目的，应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名称，信息披露或宣传栏目内容

无。

8、本机构认为应该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

无。